

深圳市教育局文件

深教〔2015〕164号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5年深圳第三届 微课大赛方案》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新区公共事业局，市局直属各学校：

为深入推动我市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提升教育教学资源的使用效益，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全面深度融合，探索信息技术环境下教与学的新模式、新方式，在第一、二届微课大赛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举办2015年深圳第三届微课大赛。现将《2015年深圳第三届微课大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潘立，电话：82253443)

2015 年深圳第三届微课大赛方案

一、大赛目的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促进教育教学资源多元化、优质化发展，提升资源使用效益，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全面深度融合及探索信息技术环境下教与学的新模式、新方法，在 2013-2014 年连续成功举办两届微课大赛的基础上，组织开展 2015 年深圳第三届微课大赛。

二、组织机构

(一) 主办单位：深圳市教育局。

(二) 承办单位：深圳市电化教育馆。

(三) 协办单位：各区教育局电教站（教育信息中心）、各新区公共事业局教科（教科研中心）、市局直属各学校。

(四) 大赛设立组委会

主任：吴筠（深圳市教育局副局长）。

执行主任：杨焕亮（深圳市电教馆馆长）。

项目负责人：潘立。

成员：各区教育局电教站（教育信息中心）、各新区公共事业局教科（教科研中心）、市局直属各学校信息中心（科组）负责人。

三、参赛对象

全市中小学校教师。

四、上传作品时间安排

教师在大赛网站上注册账号后，由学校管理员审核通过即可上传作品。各区学校管理员账号密码可咨询本区电教站（教育信息中心）课例工作联系人，市局直属学校可咨询市电教馆课例工作联系人。为提高上传效率，避免网络拥塞，建议各区（新区）、市局直属学校分时段上传作品，安排如下：

9月20日—10月10日：福田区、盐田区、光明新区；

10月10日—10月30日：南山区、龙岗区、坪山新区；

11月1日—11月15日：宝安区、大鹏新区；龙华新区；

11月16日—11月30日：罗湖区、市局直属各学校。

五、大赛网址

<http://wlkt.sz.edu.cn> 提供作品上传接口。

六、参赛要求

“微课”是指以视频为主要载体记录教师围绕某个知识点或教学环节开展的简短、完整的教学活动。参加本届大赛的微课作品必须包含完整的微课视频及其配套资源，即包括：微课视频、微教案（教学设计）、微课件、微习题（试卷）等。具体要求如下：

（一）微课视频及配套资源要求

1. 微课视频

时长一般为5-10分钟。要求图像清晰稳定、构图合理、声音清楚，能较全面真实反映教学情境，能充分展示教师良好教学

风貌。视频片头须显示课名、学科、年级、教材版本、执教教师和工作单位，主要教学环节有字幕提示。视频格式以 MP4 为主。具体上传要求见大赛活动网站说明。

2. 微教案（教学设计）

对微课教学活动的简要设计和说明，应反映教师教学思想、课程设计思路 and 教学特色，包括教学背景、教学目标、教学方法、教学过程和教学总结等方面内容，并在开头注明讲课内容所属学科、教材版本及适用对象等信息。由执教教师参照微课教学设计模板（见附件）填写。文件格式为 WORD。

3. 微课件

在微课教学过程中所用到的多媒体教学课件等，文件格式以 PPT、FLV 为主，可以整合到微视频中，也可以单独提交，要求围绕教学目标和反映主要教学内容。

4. 微习题（试卷）

根据微课教学内容而设计的练习测试题目，文件格式为 WORD。

（二）组织参赛要求

各区（新区）、市局直属学校应按照优质化、系列化、规范化的要求，组织好本区（校）的参赛工作，提升参赛作品整体质量，做好初审、筛选、推荐的工作。

1. 优质化

要尽量发挥名校优势学科和各级、各类优秀骨干教师的作

用，为市教育教学资源库提供优秀的微课作品。

2. 系列化

微课作品的知识点应与新课标、教材配套，要做好各学段核心学科的微课建设规划，逐步建成我市配套中小学核心学科的视频微课程，故原则上同一知识点作品在第一、二届大赛已获奖的，不重复推荐上报，重复上报的不予展播和评奖。

3. 规范化

要求提交的作品做到齐全、统一、规范。

七、推荐、评审和表彰

本届大赛评审分区（新区）、市局直属学校初评推荐，市教育局终评两个阶段。

（一）初评推荐

各区（新区）和市局直属学校在本区（校）上传时段结束后，及时做好作品初审筛选、推荐的工作。通过初审推荐的作品方可进入市教育局终评。

各区（新区）和市局直属学校入围市教育局终评的微课作品数量指标分配如下：

福田、罗湖、南山、宝安、龙岗区每区不超 200 个，盐田区和光明、坪山、龙华、大鹏新区每区不超过 100 个，市局直属学校每所不超过 50 个。

（二）终评

通过初审推荐后，市教育局将组织学科教研和教育技术专家

参照《微课评审参考标准》(附件 2)、《深圳市中小学优质课例视频资源建设评比奖励暂行办法》，对微课作品进行终评评审。

1. 从参与终评的微课作品中评选出一、二、三等奖，一等奖比例为 20%，二等奖为 30%，三等奖为 50%。

2. 对积极组织本次活动且成绩突出的区(新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局直属学校、区属学校颁发组织奖，获奖数不超过本届参评单位总数的 40%。

八、其他事项

(一) 每位参赛教师提交参赛微课作品数量不超过 2 个。

(二) 参赛作品及主要素材需为本人原创，不得抄袭他人作品，侵害他人版权，若发现参赛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或有任何不良信息内容，将取消参赛资格，并由个人承担相应后果。

(三) 参赛者享有作品的著作权，上传作品到大赛活动网站视为已授权在我市中小学“网络课堂”展播。

附表：1. 微课教学设计模板

2. 微课评审参考标准

附表1:

微课教学设计模板

授课教师姓名		微课名称	
知识点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 <input type="checkbox"/> 年级: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属章节:		
录制工具和方法			
设计思路			
教学设计			
	内 容		
教学目的			
教学重点难点			
教学过程			

附表 2

微课评审参考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选题设计 (10分)	选题简明 (5分)	主要针对知识点、例题/习题、实验活动等环节进行讲授、演算、分析、推理、答疑等教学选题。尽量“小(微)而精”，建议围绕某个具体的点，而不是抽象、宽泛的面。
	设计合理 (5分)	应围绕教学或学习中的常见、典型、有代表的问题或内容进行针对性设计，要能够有效解决教与学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疑点、考点等问题。
教学内容 (20分)	科学正确 (5分)	教学内容严谨，不出现任何科学性错误。
	逻辑清晰 (10分)	教学内容的组织与编排，要符合学生的认知逻辑规律，过程主线清晰、重点突出，逻辑性强，明了易懂。
	内容完整 (5分)	教学内容完整无误，辅助扩展资料微教案、微习题、微课件、微反思等内容完整，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体现完整设计思路。
教学效果 (40分)	目标达成 (20分)	完成设定的教学目标，有效解决实际教学问题，促进学生思维的提升、能力的提高。
	形式创新 (10分)	构思新颖，教学方法富有创意，不拘泥于传统的课堂教学模式。
	趣味性强 (10分)	教学过程深入浅出，语言形象生动，精彩有趣，启发引导性强，有利于提升学生学习积极性。
作品技术规范 (20分)	结构完整 (10分)	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作品必须包含微课视频，还应该包括在微课录制过程中使用到的辅助扩展资料(可选)：微教案、微习题、微课件、微反思等。
	技术规范 (5分)	微课视频时长一般不超过10分钟，视频画质清晰、图像稳定、声音清楚(无杂音)、声音与画面同步。
	录制方法得当 (5分)	根据教学要求灵活运用各种录制手段，作品整体效果好。
网络评价 (10分)	网上评审 (10分)	参赛作品发布后受到欢迎，点击率高、人气旺，用户评价好，作者能积极与用户互动。根据线上的点击量、投票数量、讨论热度等进行综合评价。
总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年4月27日印发
